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1110825版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現職所屬單位系所 |  | 申請人姓名 |  | 教師證書字號 | (無者免填) |
| 現職等級 |  □助理教授 □講師 | 擬送審職級 |  □助理教授 □講師 | 生日 |  年 月 日 |
| 擬送審通過之起資年月 |  兼任教師僅受理以學位(或著作)送審講師、助理教授，以函報教育部之年月起資。 |
| 現職經歷請填寫與送審有關之經歷(兼任教師請填兼任本校起迄年月)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| 兼任系所 | 職 級 | 是否授課滿1學分以上 | 任職起訖年月 | 合計年資 |
|  | □助理教授□講師 |  □是 □否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|
|  | □助理教授□講師 | □是 □否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|
|  | □助理教授□講師 | □是 □否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|
|  | □助理教授□講師 | □是 □否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年 月 |
| 大專以上學歷 | □博士： 國(地區) 大學 所(系) 年 月畢 |
| □碩士： 國(地區) 大學 所(系) 年 月畢 |
| □學士： 國(地區) 大學 系 年 月畢 |
| 歷年授課之科目 |  |
| 法令依據 |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條第 款。 |
| 本次送審著作 | 學位論文名稱 |  |
| 畢業學校 |  | 畢業時間 |  年 月 | 指導教授 |  |
| 送審類別 | 學位論文 (兼任教師僅能以學位論文送審) | 所用語言 | □中文 □英文□其他  |
| 是否合著 | □ 否□ 是(請附合著證明1式5份) | 審查類科 | □理工農醫□人文社會 |
| 送審著作篇數及字數：代表作共 篇，中文 字 英文 字※註：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。 |
| 附件 | 1. 提出申請時，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
□近5年內任教本校之兼任教師聘書(至少6張，且為擬送審職級滿6學期)□學歷證書 □已持有教師證書影本(無者免附)1. 院級單位辦理外審作業前，申請人須檢附：□ 5本學位論文 □迴避參考名單(無者免附)
 |
| 系、院教評會審議紀錄 | 1.本案於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經系級教評會第 次審議通過。2.本案於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經院級教評會第 次審議通過(第一次審議)。3.本案於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經院級教評會第 次審議通過(第二次審議)。 |
| 申請人簽章 | 系級單位核章 | 人事室核章 | 系級教評會審議 | 院級教評會審議 |
| 本人未同時於其他學校辦理送審，或未於其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，以此具結。 | 承辦人單位主管 | 承辦人單位主管 | 系教評會主席核章 | 院教評會主席核章 |

**備註：1.本表由送審人向所屬系所單位提出申請，經所屬單位初核並會辦人事室後，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。**

 **2.校教評會通過後，人事室另行通知送審人繳交1吋照片1張、2吋照片2張，並至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列相關資料。**